

# 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

## 确定拍卖保留价决定书

(2022)鲁1725执3206号之一

申请人黄维高与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合议庭评议后决定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郓城县新天地小区的1号楼2单元10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2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202号房产、1号楼3单元1402号房产、1号楼1单元601号房产、1号楼1单元7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002号房产、1号楼3单元1202号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郓城县新天地小区的1号楼2单元10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2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202号房产、1号楼3单元1402号房产、1号楼1单元601号房产、1号楼1单元701号房产、1号楼2单元1002号房产、1号楼3单元1202号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确定保留价分别为654543元、669000元、652841元、669549元、647716元、664229元、651521元、664229元。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